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8 年度（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下同）的工作中，以一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做到的诚实、敬业、勤勉、尽责的基本要求，履行了公司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与义务，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及履职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的全部 8 次董事会会议（第八届第 15 次董事会会议至第八届第 22 次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每次收到会议资料后，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详细的阅读，对部分议案内容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书面沟通和了解，准确理解议案的内容，据此形成自己的初步的意见或建议，并在会前就反馈公司，便于公司及时补充、完善，在会议期间，对相关议案需要进一步说明的，充分表达自己的观点，提出建议或意见，本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度召开的会议审议的全部投了赞成票。

2018 年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主持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全部到场列席。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出席的 2018 年度的 8 次董事会中，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以及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等方面共发表了 6 份独立董事意见（包括专项意见）和专项说明，下同）。

（一）独立董事意见有：

1、关联交易方面（11 项）

（1）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8 年出租物业和财产保险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8 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关于全资子公司广水风电风机设备采购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 2017 年度公司部分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数与年初预计数偏离值较大的专项意见

（6）关于签订《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7 年关联存、贷款情况的专项意见

（8）关于 2018 年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转移电量的关联交易议案

（1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源一发燃料采购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是必要的、有利的。这些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治理及其他方面（10 项）

- （1）关于 2017 年技改项目拆除等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17 年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意见
- （5）关于 2017 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意见
- （6）关于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意见
- （7）关于 2017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兑现的议案
- （8）关于变更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 （9）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 （10）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实施破产清算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公司治理及其他方面，符合现行的《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程序上未发现不符合法规情形，议案内容经核查信息完整、充分，上述事项的披露、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专项说明有：

- （1）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及分红情况的专项说明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对外担保行为，截至

报告期末，公司已无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担保余额为零。公司 2018 半年度未做出利润分配的决定，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相关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和专项说明时，本人以法律、法规和制度为依据，充分分析对公司整体利益的影响，以及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利与弊，积极开展进一步的资料收集、数据比较、分析判断等工作，并以此为基础，基于独立性和专业性要求，发表本人的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公司薪酬委员会的工作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对《关于 2017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兑现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投票赞成提交董事会审议。

为了准确、合理、专业的发表独立意见，本人与公司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进行充分沟通，并获取公司关于领导人员年薪构成及计算等资料，为审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做好准备工作。

（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本人以公司独立董事身份，列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18 年期间的 3 次（关于 2017 年报审计的第 2、3 次沟通会和关于 2018 年报审计的第 1 次沟通会）与年报审计相关的沟通会议，在会上，就相关问题的进行讨论并提出建议或意见。

四、履职其他情况

本人在 2018 年履职独立董事期间，没有单独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没有单独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单独提议聘请外部审

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本人在 2018 年履职独立董事工作期间，充分利用《长源电力董监事参考 2018 年（第 1-6 期）》提供的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以及投资者询问和关注的问题，通过各种媒体信息，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学习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行业知识，积极参与相关方案的讨论，客观地、专业地表达自己的观点和意见，维护好公司整体利益，保护好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通过现场谈话、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沟通，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2018 年，在公司决策层、管理层精心组织和共同努力下，公司实现盈利。

2019 年，外部燃煤价格高位运行，公司生产能力没有增加的环境下，保持公司盈利状态仍然需要公司管理层付出更多更大的努力。

感谢公司股东代表、董事会董事、管理层和相关部门人员对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的积极配合和支持！

2019 年，公司将进行董事换届选举，若本人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周彪